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正法規背景：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共歷經三次修正，主要修正與調整機關權責，實務執行十餘年來，因都市中徒長型的樹木管理維護不易，時常發生徒長的黑板樹斷枝與大王椰子葉柄掉落砸傷路人與車輛，不健全的樹木隱藏潛在公安危險，也造成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潛在維管風險。

另近年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之立法及子法之訂定與執行，恐致生同一株樹木同時具有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及本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樹木雙重身分，致其管理、移植、復育、補償與處罰效果等事項滋生法規適用之疑義。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都市地區之樹木生長環境易讓樹木徒長，但未必強健，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修正受保護樹木之樹高認定標準有正面助益，且將提升本市樹木保護維管效能與降低潛在公安危險。

另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使分別適用中央法規與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以杜法規適用之疑義。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乃考量樹木維護管理需求及與中央法規適用之釐清，而調整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變更，故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可能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與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且有潛在公安危險，調整屬正面助益，將可降低受保護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負擔，亦可降低市民潛在公安疑慮。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修正案刪除受保護樹木之樹高認定標準，有正面助益，尚無社會成本，

任何個人或民間團體並不因本自治條例之修正而須即刻或定期付出額外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修正案刪除受保護樹木之樹高認定標準，修正後之業務執行與運作，以本府既有人力辦理即可，無須再增列本府預算或付出額外人事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部份條文的修正預期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有助降低潛在公安危險，且降低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維護管理負擔，亦可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自治條例修正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九期，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止，預告期間尚無接獲修正建議。